

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鲁政教督委办〔2019〕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省教育改革发展暨 2018 年市级 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查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开展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9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 2019 年省级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鲁厅字〔2019〕62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全省教育改革发展暨 2018 年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查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 16 个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含市本级、所辖县（市、区，以下简称“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经国家和省批准设立、设区市管辖、财政独立且具有教育管理职能的开发区、高新区、景区等功能区作为一个县级单位进行评价。

二、工作程序

（一）制定细则、组织培训（7月）

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全省教育改革发展暨2018年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查评价细则》（附件1，以下简称“评价细则”）。组织部分省督学、省教育督导员及各市相关工作人员对《评价细则》进行详细解读，学懂弄通评价指标的内容、计分办法和应提供的材料等。

（二）市级自查自评（7月）

1. 各市按照《实施方案》和《评价细则》，结合本地实际，对市本级和所辖县开展自查自评。

2. 各市依据自查自评结果，汇总填写《市、县人民政府2018年履行教育职责督查评价自评表》（以下简称“自评表”，另发），并形成自评报告。市、县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均须加盖政府印章。

（三）材料网上申报（7月下旬）

1. 各市及所辖县依据《评价细则》，按照指标顺序和相关要求，整理对应的文件材料、统计表格、说明报告等佐证材料。各市依据所辖县自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形成《xx市所辖县人民政府2018年履行教育职责自查自评排序表》（以下简称“市自评

排序表”)。

2. 各市将市县自评表、市县自评报告、市自评排序表和市级须提供的与各指标对应的文件材料、统计表格、说明报告等佐证材料，按要求在 7 月 31 日前统一上传至省网上评估系统。

(四) 网上审核评估 (8 月)

省组织专家对各市自评情况进行网上审核评估。结合省有关平台数据，汇总各市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列出问题清单。

(五) 实地核查 (9 月)

1. 按照省委有关通知要求，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合组织核查组，根据网上评估列出的问题，确定核查内容，对各市及抽取的县和学校开展实地核查 (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2. 省核查组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个别访谈等方式，验证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和自评情况，详实填写《实地核查纪实表》。依据《评价细则》和核查纪实，确定各省市本级及抽查县各项指标实地核查得分并确定各市自评可信度。

(六) 汇总反馈 (10 月)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市级自评、网上评估和实地核查等情况，结合省有关平台材料和数据，形成书面反馈意见向各市人民政府反馈。

(七) 集中整改 (11 月)

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间内认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于 11 月底前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八）发布评价报告（12 月）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综合上述工作，形成全省教育改革发展暨 2018 年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查评价工作报告，经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研究，报省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三、实地核查县和学校的抽取

1. 每市抽取 2 个县进行实地核查。由省根据各市“市自评排序表”，将所辖县分为上下两个半区，分别抽取 1 个县。

2. 核查学校由核查组现场抽取。市本级抽取市属高职院校、普通高中各 1 所；每个县抽取县直普通高中、中职、初中、小学、特教学校各 1 所；每个县抽取 2 个乡镇（街），分别抽取初中、中心小学、农村小学、乡镇中心幼儿园各 1 所。县、乡镇学校数量不足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核查校。

四、可信度运用

市自评可信度 = (省实地核查组对所核查的市本级和抽查的两个县的得分总和 ÷ 市本级和抽查的两个县的自评得分总和) × 100%。

市得分 = 市自评得分 × 市自评可信度。

五、年度评价结果降低等级情形的界定

《实施方案》规定了降低等级认定的六种情形。《评价细则》对降低等级认定的六种情形做了具体界定（附件2）。

其中，（1）、（2）、（4）三个降低等级指标未达到降低等级程度，但存在明显不足时，在相应的评价要点分别给予扣分；当这三个指标达到降低等级程度时，按照降低等级处理，相应的评价要点不再扣分。

六、工作要求

请各市根据本通知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按照规定时间认真开展对市本级和所辖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工作。自评报告和提供的各种材料、数据均应实事求是，严禁任何形式的造假行为。

- 附件：1. 全省教育改革发展暨 2018 年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查评价细则
2. 年度评价结果降低等级认定情形的界定
3. 关于《评价细则》的有关说明

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4 日

附件 1

全省教育改革发展暨 2018 年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查评价细则

评价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市级须通过网络平台提供的佐证材料
<p>1. 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加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校园无宗教渗透现象。</p>	5	<p>1. 未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市、县分别扣 5 分。 2. 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薄弱或不到位，市、县分别扣 5 分。 3. 学校“三会一课”制度不健全且不能按规定有效落实的，市、县分别扣 5 分。 4.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市、县分别扣 5 分。 5. 学校存在宗教渗透现象，市、县分别扣 5 分。</p>	<p>1. 市级加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召开的会议、开展的活动等佐证材料； 2.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建设及党的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p>
<p>2. 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将各级各类教育发展主要目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各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明确，教育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p>	5	<p>1. 未做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的，市、县分别扣 5 分。 2. 未做到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的，市、县分别扣 5 分。 3. 未做到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的，市、县分别扣 5 分。 4. 政府及有关部门未按要求明确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市、县分别扣 5 分。 5. 对教育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未及时研究，未得到及时有效解决的，市、县分别扣 5 分。</p>	<p>1. 市级体现教育“三个优先”内容的经济社会发展五年或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规划、专项规划及相关文件等； 2. 市级“三个优先”落实情况报告； 3. 市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报告； 4. 市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解决教育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及落实情况报告。</p>

评价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市级须通过网络平台提供的佐证材料
3.向社会公布行政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建立健全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妥善处理教育领域纠纷。推进依法治校。	2	1.未按规定公布权力清单（教育）、责任清单（教育）的，市、县分别扣1分。 2.未按规定公布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教育）的，市、县分别扣1分。 3.规范性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查以及行政诉讼被法院确认违法的，市、县分别扣1分。 4.每有1所学校无章程或章程不规范，市、县分别扣0.1分。	1.市级公布行政权力清单（教育）、责任清单（教育）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教育）的网址及网页截图； 2.市级变更权力清单的文件材料； 3.全市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情况统计表； 4.全市普通中小学、中职学校制定发布章程情况统计表。
4.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积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挥学校主阵地引领作用，完善“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2	1.未建立“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工作机制的，市、县分别扣1分。 2.每有1所学校存在教育教学用语未使用普通话的，市、县分别扣0.5分。 3.政府及各部门每有1人公务用语不使用普通话的，市、县分别扣0.1分。 4.公共场所用字每有1处不规范的，市、县分别扣0.1分。 5.每有1所学校未开展中华经典诵读讲活动的，市、县分别扣0.5分。 6.未完成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年度规划任务的，市、县分别扣0.5分。	1.市、县“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2.市级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情况报告； 3.市级开展中华经典诵读讲活动的文件及相关材料； 4.市级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三年规划及2018完成情况报告。
5.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标准，制定并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落实幼儿教师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障。开展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并取得初步成效。	7	1.未将重点保障的公办幼儿园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市、县分别扣1分。 2.未按照编制标准核定公办幼儿园人员编制（含人员控制总量）的，市、县分别扣1分。 3.市级未制定或未转发省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的，市扣1分。 4.县级未安排2019年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预算的，县分别扣1分。 5.未落实幼儿教师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障有关政策，幼儿园与聘用教职工签订合法合规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达不到100%的，市、县分别扣1分。 6.县级未完成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排查或未制定整改方案的，县分别扣1分。 7.县级未确定拟准入、整改和取缔无证幼儿园名单的，县分别扣1分。 8.全市学前教育普及率、普惠率未达到省规定要求的，每低1个百分点分别扣0.1分（以省对各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结果计算），扣完1分止。	1.全市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公办幼儿园情况统计表； 2.全市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核定情况报告； 3.市级制定或转发省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文件； 4.全市2019年幼儿园公用经费预算情况统计表； 5.市级落实幼儿教师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障的材料； 6.全市幼儿园聘用教职工签订合同情况统计表； 7.全市开展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排查及无证幼儿园核查情况统计表。

评价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市级须通过网络平台提供的佐证材料
6.健全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机制。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残疾儿童少年、特困家庭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入学。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有效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5	1.所辖县义务教育巩固率未达到 97%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县分别扣 1 分。 2.未按规定制定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或未按规定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特困家庭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入学的，市、县分别扣 1 分。 3.每有 1 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改变办学性质的，市、县分别扣 0.2 分，扣完 1 分止。 4.未出台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文件并明确年度规划和实施计划的，市、县分别扣 1 分。 5.所辖县当年县域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未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县分别扣 2 分（该项达到降低档次程度时，按降低档次处理，此处不再扣分）。	1.市级制定控辍保学、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政策文件； 2.全市义务教育段适龄儿童少年接受教育情况统计表； 3.全市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情况统计表； 4.市级出台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文件、年度规划及实施计划。
7.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	2	1.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未达到 97%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 1 分止。 2.全市中职（含技工学校）招生占比： ≥42%，<45%的，扣 0.2 分； ≥40%，<42%的，扣 1 分； <40%的，扣 2 分。	1.市级 2018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文件及招生情况报告； 2.全市 2018 年普通高中、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招生情况统计表。
8.落实《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机构编制标准》；“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规定标准和要求。生均实习实训仪器设备值、校舍建筑面积和图书册数达到规定要求，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办学基础能力得到提高。	5	1.公办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未按标准核定编制的，市、县分别扣 1 分。 2.公办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未按规定比例配备专任教师的，市、县分别扣 1 分。 3.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市、县分别扣 0.5 分。 4.每有 1 所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生均设备值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市、县分别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 5.每有 1 所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市、县分别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 6.每有 1 所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生均图书册数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市、县分别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	1.市级汇总全市公办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核编文件及基础材料； 2.全市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任教师及双师型教师分校统计表； 3.市县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办学条件情况分校统计表。

评价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市级须通过网络平台提供的佐证材料
<p>9.建立完善差别化的民办教育扶持政策体系、部门协调配合工作机制、监督管理体制。建立完整的继续教育保障、激励、监管和评估机制。广泛开展城乡继续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p>	4	<p>1.未按规定足额并及时拨付义务教育民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市、县分别扣1分。 2.未将民办学校教师纳入教师培训整体规划的，市、县分别扣1分。 3.未建立民办教育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市、县分别扣1分。 4.未建立并实施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继续教育政府投入、激励、监管制度和评估机制的，市、县分别扣1分。</p>	<p>1.市级提供拨付义务教育民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佐证材料； 2.市级提供民办学校教师培训佐证材料； 3.市有关部门联合出台有关民办教育综合治理、联合执法、失信联合惩戒等佐证材料； 4.市级继续教育政府投入、激励、监管制度、评估机制等佐证材料；</p>
<p>10.统筹城乡学校布局和建设，吸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入城乡规划委员会。确保新建配套学校、幼儿园按生源足额与住宅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建设与使用。保障学校用地安全，未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改变用途。</p>	6	<p>1.未按要求将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城乡规划委员会的，市、县分别扣2分。 2.未编制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的，市、县分别扣2分。 3.新建小区配套学校、幼儿园未与住宅首期项目同步规划设计、同步建设施工、同步竣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的，县分别扣2分。 4.未做到优先供应配套、熟化配套教育用地且保障教育用地安全的，市、县分别扣2分。 5.未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调整学校布局规划的，市、县分别扣2分。 6.未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改变教育用地用途的，市、县分别扣2分。</p>	<p>1.市级汇总规委会有关文件规定或运行情况并提交有关情况说明报告； 2.市级汇总学校布局及建设的相关材料并提交有关情况说明报告； 3.市级汇总落实鲁政办字〔2018〕189号文件制定的实施细则及采取措施情况并提交有关情况说明报告； 4.全市新建居住区配套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统计表； 5.全市学校规划建设用地保障及用地安全情况和教育用地改变用途情况报告。</p>

评价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市级须通过网络平台提供的佐证材料
<p>11. 建立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领导机制，健全完善学校安全风险与安全稳定防控体系，形成学校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和有效预警与应对机制。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制度健全，落实有力。校车管理规范有序。建立校园欺凌防范机制。各级各类学校校舍按规定进行安全鉴定及排查。</p>	5	<p>1. 未成立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或相关部门职责不明确的，市、县分别扣1分。</p> <p>2. 学校安全制度体系不完善，不能有效运行，未形成学校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和有效预警与应对机制的，市、县分别扣1分。</p> <p>3. 未建立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工作机制，或年度内校园及周边发生涉校涉生并造成一定影响和不良后果事件的，市、县分别扣1分。</p> <p>4. 因校车管理制度不健全、服务不规范，年度市域内发生校车事故造成师生伤亡的，市、县分别扣1分。</p> <p>5. 未建立健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或部门职责不明确，或发生因相关部门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校园欺凌事件的，市、县分别扣1分。</p> <p>6. 未按规定对所辖学校校舍及时进行排查、鉴定，或对排查鉴定结论处置不及时，或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校舍的，市、县分别扣1分。</p>	<p>1. 市级成立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学校安全风险与安全稳定防控制度体系，应急处置学校安全事故等相关材料；</p> <p>2. 市级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制度、运行机制及工作情况报告等相关材料；</p> <p>3. 市级汇总市域内建立校车管理制度、校车财政补贴、相关部门履行校车管理职责相关材料；</p> <p>4. 市级建立学生欺凌工作防范治理协调机制及相关部门履行职责等相关情况报告；</p> <p>5. 市级组织开展校舍安全排查、鉴定及对鉴定结论处置情况等相关材料。</p>
<p>12. 按有关规定，足额落实各级各类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并及时拨付。严格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纳入一般预算后确保各类教育专项经费专款专用，无挪用、截留问题，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益。</p>	15	<p>1. 未按有关规定足额落实普通小学、普通初中、特殊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不含应返还学校的学费、住宿费等收费资金）并及时足额拨付的，每有1类未按规定标准足额落实，市、县分别扣1分；每有1类拨付不及时的，市、县分别扣1分（查验拨款时间节点为每季度末及11月30日）；存在违反公用经费支出规定，用于人员支出、偿还债务、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的，市、县分别扣1分；扣完6分止。</p> <p>2. 所辖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未比上年增长的，县分别扣2分（该项达到降低档次程度时，按照降低档次处理，此处不再扣分）。</p> <p>3. 上级下达专项资金每出现1次未按规定时间分配的，市、县分别扣0.5分；扣完2分止（市级在收到省级下达的指标文件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县级，县级在收到上级下达的指标文件30日内将资金分配到学校、落实到项目）。</p> <p>4. 专项资金（含“两项教育附加”等）每出现1次未按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或每出现1项专项资金两年内未完成支付的，市、县分别扣0.5分，扣完2分止。</p> <p>5. 凡存在挪用、截留各类教育专项资金的，市、县分别扣3分。</p>	<p>1. 市级汇总市、县财政部门批复的2018年度各类学校生均拨款预算和拨款文件；</p> <p>2.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2018年度春季和秋季学期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p> <p>3. 近两年（2017、2018）所辖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情况统计表；</p> <p>4. 市级下达上级各类教育专项资金指标文件。</p>

评价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市级须通过网络平台提供的佐证材料
13.“全面改薄”、解决大班额、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职业院校建设工程、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等重大项目实施情况。	7	1.未全部完成“全面改薄”规划项目的，县分别扣1分。 2.未按规定完成解决大班额学校建设年度任务的，市、县分别扣2分。 3.普通中小学存在66人以上超大班额的，市、县分别扣2分。 4.未制定学前教育三期行动计划，或未按规定完成年度任务的，市、县分别扣1分。 5.未制定特殊教育二期提升计划，或未制定推进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政策的，市、县分别扣1分。 6.学校宽带网络接入率、多媒体教学设备班级普及率未达到100%，市、县分别扣1分。 7.未完成省级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的，市扣2分。	1.全市2018年度“解决大班额”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2.市级学前教育三期行动计划、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及完成情况报告； 3.全市2018年新建、改扩建幼儿园统计表； 4.全市学校信息化建设情况统计表及有关情况报告。
14.建立健全政府教育督导工作机制，加强督导队伍建设。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健全，责任督学覆盖所有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并按照规定有效开展工作。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督学参与督导活动补助得到落实。	5	1.未依法规范设立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或职责不明确的，市、县分别扣2分。 2.专职督导工作人员（不含借调和帮助工作人员）不能满足督政、督学、评估监测工作需要的（3人以上），每少1人，市、县分别扣1分。 3.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不健全，或未覆盖所有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并按照规定有效开展工作的，市、县分别扣2分。 4.未依法将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市、县分别扣1分。	1.市、县成立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和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文件； 2.全市教育督导机构和专职督导工作人员统计表； 3.市级汇总全市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相关制度及聘任、分工相关材料； 4.全市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情况统计表； 5.市级教育督导经费列入预算的佐证材料；

评价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市级须通过网络平台提供的佐证材料
<p>15.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教师编制政策及规定，健全补充机制。教师岗位临时性空缺聘用人员相关待遇由政府购买服务保障，严禁中小学自行聘用代课教师。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加强师德师风建设。</p>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及时核定教师编制，或编制数量不足的，市、县分别扣1分。 2.“有编不补”，或满编超编且学科缺员未设立临时周转编制专户，或不能利用临时周转编制专户及时补充学科教师的，市、县分别扣1分。 3.每有1所学校师生比达不到省规定标准的，市、县分别扣0.5分，扣完2分止。 4.每有1所学校教师岗位临时性空缺聘用人员相关待遇未由政府购买服务，自行聘用临时代课教师的，市、县分别扣0.5分，扣完2分止。 5.编制部门将编制直接分配到校的，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岗位直接分配到校的，县分别扣2分。 6.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每学年交流轮岗比例达不到应交流人数的10%的，县分别扣1分。 7.教师招聘工作未在7月底前完成，或未按照教师专业标准和任教学科设置教师招聘笔试面试科目，或未根据需要在部分学科实行面试前置的，市、县分别扣1分。 8.未按规定科学制定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工作方案，开展职级认定和聘任的，市、县分别扣1分。 9.因师德师风问题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市、县分别扣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县级教职工编制核定文件； 2.市、县本年度教师招聘简章； 3.全市临时周转编制专户设立和使用情况； 4.县级编制部门核定编制总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岗位总量的文件及“县管校聘”实施情况； 5.市、县义务教育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方案； 6.市级校长职级制改革、认定或聘任、薪酬分配办法等相关材料； 7.市级出台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有关文件。

评价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市级须通过网络平台提供的佐证材料
<p>16.及时对中小学教师岗位进行设置和调整。实施教师绩效工资制度，落实教师工资、社会保障等政策。中小学、幼儿园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落实教师培训经费，全面提升中小学、幼儿园和职业院校教师能力素质。</p>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市统筹，省定高级职称岗位设置比例上限，小学未达到60%、初中未达到70%、普通高中未达到80%、中职未达到80%，每存在1项扣1分，扣完3分止。 2.未实行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并建立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的，市、县分别扣1分。 3.未及时足额发放教师工资的，市、县分别扣2分。 4.中小学教职工人员经费仍由乡镇承担的，市、县分别扣2分。 5.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市、县分别扣1分。 6.未依法为教师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市、县分别扣1分。 7.教师体检、农村教师交通补助、偏远农村学校应建教师周转宿舍、农村学校特级教师岗位、提高班主任津贴标准等政策每有1项未落实的，市、县分别扣0.5分，扣完2分止。 8.未按标准落实乡村教师享受乡镇工作人员津贴补贴政策的，县分别扣2分(县内出现1个乡镇的教师未落实，则判定该县未落实。该项达到降低档次程度时，按降低档次处理，此处不再扣分)。 9.每有1所学校培训经费达不到公用经费预算总额5%的，市、县分别扣0.5分，扣完1分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市中小学(含中职、技工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及职称评聘情况； 2.全市普通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数量统计表； 3.全市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教师高级职称分类数量统计表； 4.全市教师和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收入情况统计表； 5.全市教师工资待遇及缴纳保险和公积金情况统计表； 6.全市落实乡镇工作人员津贴补贴、教师体检制度、农村教师交通补助、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农村学校特级教师岗位、提高班主任津贴标准情况统计表； 7.全市教师培训及经费使用情况。

评价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市级须通过网络平台提供的佐证材料
<p>17.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开齐开全课程，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免试免费就近入学，民办学校免试入学。政府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不向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不依据中高考成绩给学校排名。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教师有偿家教和违规到培训机构兼职取酬，切实减轻学生课外负担。</p>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把德育工作作为考核重要指标的，市、县分别扣 1 分。 2. 未开齐开全课程的，市、县分别扣 2 分。 3. 招生政策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市、县分别扣 1 分。 4. 向学校下达升学指标，或依据中高考成绩给学校排名的，市、县分别扣 1 分。 5. 未主动查处或存在教师从事有偿补课或违规到培训机构兼职取酬未处理的，市、县分别扣 1 分。 6. 未出台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文件或工作方案并完成年度治理任务的，市、县分别扣 1 分。 7. 学校存在违规上课补课的，每核实 1 次市扣 1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级出台有关立德树人的文件、对学校评价办法及工作开展情况； 2. 市级 2018 年中小学招生政策、文件等佐证材料； 3. 治理教师从事有偿家教或违规到培训机构兼职取酬情况； 4. 市级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情况及公布黑、白名单网址或网页截图。
<p>18. 健全完善学生资助制度并有效落实，实现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资助政策全覆盖，未出现学生（幼儿）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现象。</p>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健全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覆盖的各类学生资助政策的，市、县分别扣 1 分。 2. 未按要求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各类资助资金的，市、县分别扣 1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级各学段各类学生资助政策文件或实施办法； 2. 市级财政安排和拨付资金的指标文件及拨付凭证。

附件 2

年度评价结果降低等级认定情形的界定

降低等级指标	界定原则
1. 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或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级予以认定。 1. 全市统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的； 2. 市域内半数及以上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的； 3. 全市统筹，幼儿园、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中有三个学段及以上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的。
2. 当年县域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	半数及以上县县域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市，年度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级予以认定。
3. 发生教育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责任事件的。	市域内发生教育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责任事件的，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级予以认定。
4. 农村教师享受乡镇工作人员津贴补贴未达到相关规定标准的。	半数及以上县未按相关规定标准为农村教师发放乡镇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的市，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级予以认定。
5. 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 2 年下降的。	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 2 年下降的市，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级予以认定。
6.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与省有关平台数据核对，结合实地核查情况，存在数据严重不实或材料严重造假的市，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级予以认定。

附件 3

关于《评价细则》的有关说明

一、《评价细则》的构成

《评价细则》包含评价指标、分值、计分办法、市级须通过网络平台提供的佐证材料等 4 个方面。

1. 评价指标。根据《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当前教育改革发展重点问题，选取部分内容作为 2018 年度评价指标。

2. 分值。每项评价指标都赋有一定的分值，18 项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

3. 计分办法。每项评价指标都制定了具体的计分办法。计分办法主要按照扣分的形式进行表述，无扣分情形即为满分。

4. 市级须通过网络平台提供的佐证材料。市级汇总整理并通过网络平台上传的与评价指标相关的文件材料、统计表格、说明报告等佐证材料。

二、计分办法具体操作

1. 关于市、县分别计分。每一项评价指标按照市本级（市直）和每一个县（市、区，以下简称“县”）分别计分。

例：某市有 6 个行政县（市、区）以及 2 个符合条件的功能区。就评价指标 8 而言，某市市本级和 8 个县分别计分，共得出 9 个分数。

2. 关于市得分。每一项评价指标市得分=市本级得分与所辖县得分之和/(1+所辖县数)。

例：如果某市市本级和 8 个县评价指标 8 的得分分别为 5 分、5 分、4 分、4 分、5 分、4 分、5 分、4 分、3 分，那么该市该项指标的市得分= $(5+5+4+4+5+4+5+4+3) / (1+8) = 39/9 = 4.33$ 分。

3. 关于评价指标计算得分。每项评价指标赋有一定的分值。在计算得分的时候，默认在该项指标满分的基础上，按照每一个计分项的具体表述，对符合扣分条件的计分项分别进行扣分。但该项评价指标扣分最多不超过所赋分值。

例：评价指标 3 的分值为 2 分，该指标计分办法共有 4 个计分项。如果 A 县评价指标 3 第 1 计分项不符合要求，则 A 县评价指标 3 扣 1 分，得分为 1 分。如果 A 县评价指标 3 第 1 计分项、第 2 计分项和第 3 计分项共 3 个计分项不符合要求，评价指标 3 最多扣 2 分，得分为 0 分。

4. 计分办法里的计分项涉及对象。计分办法里所列计分项，有的既涉及到市本级也涉及到县，有的只涉及到市本级，有的只涉及到县。

例：评价指标 13 计分办法里第 2 计分项“未按规划完成解决大班额学校建设年度任务的，市、县分别扣 2 分”既涉及到市本级也涉及到县。第 7 计分项“未完成省级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的，市扣 2 分”只涉及到市本级。第 1 计分项“未全部完成“全面改薄”规划项目的，县分别扣 1 分”只涉及到县。

5. 个别评价指标解释。评价指标 6 中计分办法 1 “所辖县义务教育巩固率” 计算方式为 “所辖县 2018 年度初中三年（四年）教育巩固率”。计算公式为：巩固率=2018 年初中毕业数/（初中当年新生入学数+初中期间转入数+复学数-转出数-休学数-死亡数）×100%。

三、佐证材料统计表填报

佐证材料中涉及到的统计表样表另行发放。市、县须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确保数据及逻辑关系准确无误。